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 扶贫资金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19〕274号

各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《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长办发〔2016〕67号）及《长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长春市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长脱贫组〔201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市残联的申请，现下达你单位扶贫攻坚项目补助资金1154.3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执行中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严格按照长办发〔2016〕67号文件确定范围、标准及其他财政资金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并落实地方财政配套部分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对资金落实情况及脱贫效果的审计、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扶贫攻坚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9年3月29日

附件：

扶贫攻坚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编 号	单 位	补助资金					
		农村贫困残疾人 康复救助	农村贫困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	政府为贫困残疾人 购买农机服务	农村建档立卡残疾人 托养服务	农村贫困残疾人 实用技术培训	
	总 计	1154.3	117.0	784.0	228.8	-24.7	49.2
001006	双阳区	285.4	29	184	51.6	10.8	10
001011	榆树市	59.2	50	-	-	-	9.2
001012	农安县	225.0	-	180	-	35	10
001013	德惠市	301.5	28	126	130	7.5	10
001014	九台区	283.2	10	294	47.2	-78	10